



考試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秘書處公共關係科

連絡人：科員 陳琪文

連絡電話：02-82366170 編號：107-001

107 年大地工程技師分階段等考試將於 6 月 2 日起舉行

考試院院會今（4）日通過，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驗船師、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、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、普通考試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、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，定於 107 年 6 月 2 日（星期六）至 6 月 3 日（星期日）在臺北、臺中及高雄等 3 考區舉行。

考試院說明，這項考試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設大地工程技師（一）（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一階段考試）、大地工程技師（二）（應大地工程技師第二階段考試）、驗船師、食品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驗光師等 6 類科；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設消防設備士、地政士、專責報關人員、財產保險代理人、人身保險代理人、財產保險經紀人、人身保險經紀人、一般保險公證人、海事保險公證人、驗光生等 10 類科。

應考資格、應試科目、試題題型、成績計算與及格方式，分別依照各該考試規則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等規定辦理，相關規定將載明於應考須知。